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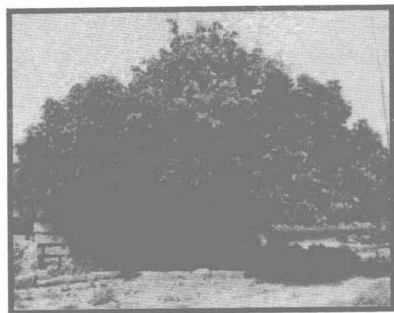
重返龙眼村

CHONG FAN LONG YAN CUN

[著] 缶 鸣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重返龙眼村

CHONG FAN LONG YAN CUN

[著] 岳 鸣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重返龙眼村

编 撰 者 / 岳 鸣

文稿审阅 / 文 馨

编辑校阅 / 编采中心

美术设计 / 牛文斯

出版发行 /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78 号华侨商业中心 15C

电 话 / 00852 - 30717637 67270657 30787738

传 真 / 00852 - 30785638

网 址 /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电 邮 / book@bookhk.com

印 刷 / 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大 32 开 (880 × 1230)

印 张 / 8

字 数 / 18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988 - 18680 - 8 - 4

定 价 / 20.00 元

读者购书及查询,可直接登陆网站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购书信箱: bookvcd@126.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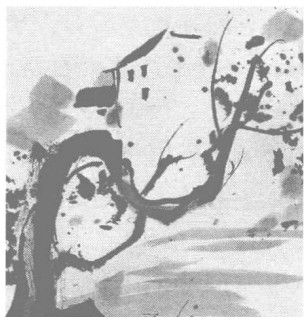
老干部志生回到阔别 46 年的故乡，遇见了童年时代的好友乃顺。两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共同回忆了昔日一起钻刺竹林采食野蜂蜜、一起捕捉田鼠吃烤田鼠肉的快乐日子。

晚上，在昏暗的豆油灯下，乃顺为志生讲述了许多令人歆欷不已的故人旧事……

通过乃顺的口述，粤南农村的旖旎风光；主人公的离奇身世；抗日战争时期，一些丈夫在前线的活寡妇奇特的寻欢作乐的方式；大烟榻旁发生的，地主以一个袁大头买来的小老婆和一个贫苦农民之间的隐秘的爱情；抛弃优越的生活，千里迢迢奔回祖国寻爱的富家小姐的艰难曲折之路；年轻的老游击队员、美女副县长的悲剧人生；怀抱理想、慷慨赴死的革命烈士兄弟的动人事迹等等，一一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目 录

- ◎序幕/1
- ◎野崽/6
- ◎志然的儿子们/42
- ◎往事如烟/55
- ◎牛三镬/77
- ◎斗争/80
- ◎工人贵族/151
- ◎千里寻爱/177
- ◎革命家庭/183
- ◎尾声/208
- ◎跋/222



序 幕

村里袅袅地升起了一缕缕炊烟。一个牧童拽着一头老黄牛，背上驮着金色的黄昏，徐徐地向村里走去。他跟在牧童后面，穿过稻田中的小径，沿着浅浅的、长满青草的池塘岸边的碎石路，一直走进村里。

近些年来，志生老是梦见老家门口那颗老龙眼树，梦见挂在树顶枯枝上的那一轮残月。

在离家46年后，他终于踏上了归途。

翻上这座小山的山顶，便可以看见老家所在的村庄了。村边几枝高耸入云的大黄竹，在风中使劲儿地摇曳着纤纤的竹梢，好像在欢迎他这个远方的归客。

他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加快了脚步向山下走去。很快便走到了一条小溪的跟前。

小溪还像从前那样清澈见底。一群走水佬^①正在水中嬉戏。见人走近，便惊慌地潜入岸边的水草丛中，水面上留下了一圈圈的涟漪。小溪靠山的一边长满了刺楸之类的小杂树，另一边则是一片青翠欲滴的草地。

用几根圆木和树枝搭成的小桥旁边，有几个年轻妇女正卷起裤脚，裸露着雪白的小腿蹲在水边的石头上搓洗衣裳。她们那被微风吹乱的头发，在落日的余晖的照耀下反射出一丝丝金色的光芒。

村里袅袅地升起了一缕缕炊烟。一个牧童拽着一头老黄牛，

① 走水佬，又名白条，是一种小鱼。



重返龙眼村

背上驮着金色的黄昏，徐徐地向村里走去。他跟在牧童后面，穿过稻田中的小径，沿着浅浅的、长满青草的池塘岸边的碎石路，一直走进村里。

这时候，村里人大部分刚从田里收工回来，各家门前站着的男女老少都用好奇的目光注视着这个陌生人。几条黑狗更是拦在他面前狂吠不止。

他看见这些人中有几个后生和中年人非常面熟，几乎能冲口叫出他们的名字。可是又一想，这些“熟人”都是他的同辈或叔伯辈，时光已经过去了将近半个世纪，即使他们现在还活着，也是七老八十的人了，怎么还这么年轻呢？听说大跃进时期饿死的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斗死的人很多。谁知道他们是不是还在人世呢？这些“熟人”多半是他们的孙子。幸亏没叫出声，否则人家听见他冲着孙子叫他爷爷的名字，不说他神经病才怪呢。

在众人诧异的目光中，他默默地走到自家门前。由于多年无人居住，他家的房子已经残破不堪，两扇木质大门历经四十多年风雨的摧残，已经腐朽和变形，张着大口的裂缝上蒙着一层层的蛛网。门是锁着的，他拨开蛛网，从裂缝中望进去，只见几头黑猪躺在天井里的粪便中懒洋洋地打盹，原来这里已经变成别人的猪圈了。

他累了，想找个什么地方休息一下，他记得祠堂大门的两侧各摆放着一张祖宗留下来的长凳。那是用一整棵两人合抱的荔枝木锯成两半做成的。凳面已经被几代人的家制粗布裤子磨得溜光。他儿时就好和玩伴们躺在上面纳凉。可是凳子没了。大厅前正对着家门口的那棵老龙眼树也不见了。那棵树据说是当年刚从别处迁来的第一代老祖宗种的树。树龄已有数百年。干粗数围，荫覆盈亩。夏天，志生喜欢躺在树荫下的竹床上，边乘凉，边听树上的黄鹂鸟唱歌。

他记得村里的黄鹂鸟就是多，树木也多，各家门前的荔枝树上、龙眼树上，经常有黄鹂鸟在绿荫间婉转娇啼。可是如今树都



没了，据说大跃进时都砍掉送去炼钢了。黄鹂鸟没有了做窝和落脚的地方自然也都飞走了。

他环顾四周，令他惊讶的是，虽然经历了四十六年漫长的岁月，家乡的面貌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少了树木的庇荫，那些百年老屋的剥落的墙壁，在落日的残照下显得有点凄凉罢了。

他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好。只是漫无目的地走着走着。碰倒是碰到过许多似曾相识的面孔（他们和他们的爷爷奶奶们长得多像啊），可就是碰不到一个真正的熟人。真正是：“国中终日走，不见所识”。那种风景依旧，人面全非的心境有多凄怆就不用提了。

这当儿，他突然在苍茫的暮色中看见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从对面走过来，老人这时候也抬头看见了他。两人四目相对，互相瞅了好一会儿，蓦然，又不约而同地惊叫起来。

“是你呀？”

接着又齐声大喊：

“细蚊仔人无育手^①，睇你乃顺二公剥猪头。”

时光一下子推回到半个多世纪前。

一群十二三岁的男孩子扫山归来，围着放在供桌上的一只龇牙咧嘴、发出香喷喷气味的熟猪头，一个个眼睛发直，馋涎欲滴。这时候只见一个高高瘦瘦、面容清癯的男孩突然挤到桌子跟前，一面从猪脸上撕下一小块肉往嘴里塞，一面用含糊不清的童音大声地说：

“细蚊仔人无育手，睇你乃顺二公剥猪头。”

旁边看着的小孩一拥而上，有的揪头发，有的拧胳膊，有的用毕卜子枪^②打他屁股，一路笑骂着，推推搡搡地把他押到祠堂

① 粤南方言：意为小孩们不动手。

② 竹制的玩具枪，用一种名叫毕卜子的野果子做子弹，发射时发出毕卜声，故名。



重返龙眼村

的大厅下，按他跪在写着“颍川堂上历代考妣宗亲神位”的牌子前面，给他扣上“和祖宗争食”的罪名，不由分说地七手八脚扒开他的裤子，露出那和腰以上、腿以下被太阳晒得黧黑的皮肤形成鲜明对照的那一截白皙皙的屁股。一个绰号叫做牛三镬的男孩子拿起一根扁担上来就是一棍，那个自称为乃顺二公的男孩最初以为是闹着玩的，还笑嘻嘻地做着鬼脸，完全不以为意。谁知一扁担落到屁股上，竟痛得他嗷嗷大叫。“哎哟，你个合家铲，还真打呀。我不跟你们玩啦。”

乃顺二公哭着，嘴里骂着，扯起裤子就跑。

“我丢你老奶全家×××××，你还敢骂，我就是要打你这个野崽。野崽！野崽！”

乃顺似乎早已无奈地接受了这个侮辱性的称呼。没有回嘴，继续走他的路。

“你是我这次回乡所碰到的第一个熟人。”

“40多年啦，你认识的人差不多都死光了。”

“都死光了？就剩下我们两个啦？”他看了一眼老态龙钟的乃顺，有点伤感地说。

“不只我们两个。不过你认识的人还真没几个了，上我家去吧。”

乃顺苦笑了一下，拉着志生的胳膊，把他领回自己居住的那间百年老屋。

那是乃顺祖上传下来的唯一遗产。共有三间房，面积不大，但很坚固。墙壁全部用后山上捡来的石头砌成，前面还有一个小院子。篱笆上爬满了野豆藤，现在正是野豆开花结实季节，一串串紫红色的花和野豆挂在浓密的绿叶中间，显得十分抢眼。院子里还种有几棵木瓜树。树上挂着一嘟噜一嘟噜青绿色和金黄色的木瓜。门前是一大片一望无际的稻田和错错落落地点缀在稻田



中间的莲塘，一群白鹤在田间飞翔。眼前的这一切景物几乎和40多年前一模一样。这是志生十分熟悉和十分喜爱的一个地方。他曾为此写过一首诗。其中有两句：

稻香十里听蛙鸣，
抱膝半卧看日斜。

现在是景物依旧，心境迥异了。他跟随乃顺穿过院子，走进石屋。室内仍旧是家徒四壁，环堵萧然。志生认得那一张挂着破旧蚊帐的木床，一张桌子和两条木板凳全都是40多年前的旧物。

“你还未食饭吧。就在我这里食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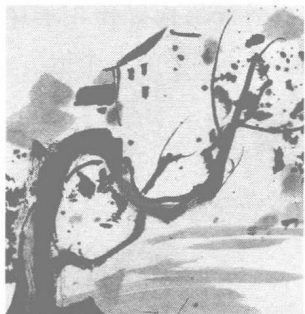
乃顺从米缸中舀出两碗米，洗淘好，放进锅里，煮好饭，又煎了四个荷包蛋，炒了一碟花生米，摆到桌子上，带着歉意说：“乡下地方，没有什么好吃的东西招待你。”接着又说：“你坐一会儿，我去打壶酒回来”

“这个山村野岭的地方，到哪儿去打酒呀？”

“你忘啦，村里好些有女人婆的人家都蒸酒赚酒糟养猪呢。村东头志发大嫂家就有酒卖，我去去就回。”乃顺说。

不大一会儿，乃顺提着一满葫芦酒回来，搁到桌子上，然后找来两只粗碗，斟满酒，把其中一碗推到志生跟前。

两个老朋友一边喝着酒，一边感慨万千地谈论着一些陈年往事。乃顺的陈述和志生返乡几天来一路上的见闻，打开了时间的堤堰，多年尘封的记忆像汹涌澎湃的洪水，夹带着昔日的欢乐、悲哀、眷恋、痛苦、悔恨、歉疚……一涌而出，淹没了一切，一切。



野 崽

别看他是个经常操着杀猪刀，“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人，心地却非常善良。毕竟杀猪不同杀人。他在军阀队伍里，就是因为死活不肯拿枪杀人，才当了一名伙头军的。

乃顺二公有着一个颇为传奇的身世。在同龄人中，他的辈分最高。当年祖上排辈的顺序是：乃、颢、川、志、兴、旺、发、达。志生在家时，旺字辈都出生了。乃字辈全族人就剩下乃顺一个人。按辈分连志字辈都应该喊他公祖，不过大部分村民还是称他为公。他从小就是孤儿，父亲很早就去世了，也没有母亲。他父亲生前不曾娶妻。他是刚出生时就被父亲从什么地方抱回来养大的。所以村里人都喊他做野崽。但是长大后却从来没有人怀疑过他是他父亲的亲生的儿子。因为他父子俩的长相实在太相像了。简直像是从一枚鸡蛋壳里剥出来的一样——都有着一张清瘦的脸孔和一双大眼睛。脸上常露出一种忧郁的、怯生生的笑容。而且更让人不容置疑的是：父子俩都是莽虾佬^①。这是他们家世代相传的老病。

由于患这种病的人身体都非常虚弱，干不了田地里的重活，所以他家虽然也有一份蒸尝田^②，但因为干不了重的庄稼活，田里的稗子长得比禾苗还茂盛，收不了几粒谷。靠田地里的收成根

① 当地人称患哮喘病的人为莽虾佬。

② 龙眼村的子孙们每家都有一份祖宗留下的蒸尝田，其产权归宗祠所有，不得买卖。每年只交很少田租作为祭祖之用。所以只要有劳力，靠这些祖田也可以基本保证温饱。



本填不饱肚子，所以村里就数他家最穷。邻近的四村八邻都知道他家的这种情况，没有人愿意把女儿嫁到他家受穷，所以他家好几代人都没讨过老婆。

令人奇怪的是，虽然没有老婆，却有儿子。都知道儿子是抱来的，但是由于父子面貌的惊人相似和那代代相传的莽虾病，从来没有人怀疑过他们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不言而喻，乃顺是他父亲的私生子。这种私生子是当时当地的一种特殊产物——因种种原因而守活寡的年轻女人偷汉子的副产品。这种情况过去就有，抗战时期更为普遍。因为国民党政府实行的是义务兵役制。表面上每个适龄的壮丁都有义务当兵保卫国家，实际上，有钱人的子弟上学的可以免役，没上学的可以买壮丁顶替。这些钱大部分被保长和派下来征兵的人贪污了。当然征兵的数量不能少，于是保长就带人到那贫穷的小山村里去抓一些没钱没势的壮丁来凑足数目交差。所以那时候，小山村里老公被拉走当兵，留在家里守活寡的年轻妇女就特别多。好多青年妇女由于耐不住寂寞，在那种狂热的原始欲望的驱使下，就想方设法地去寻找野男人来压火。

那时候，每逢圩日，小镇上细心人便可以观察到有那么几个年轻妇女，头上戴着一顶凉帽^①，身旁放着一副担子，一头是一篮叶包饵^②，另一头是一坛沙蟹汁，在镇外的一条小路旁坐着，好像在等什么人。一看见有年轻的男人走过来，便猛地举起右手，宽大的袖口随即落到胳肢窝上，露出雪白的手臂，把帽檐前面的布帘放下，挑起担子就跑。头回偷野食的一般都显得惊慌失措。脚步也快。老于此道的则不慌不忙地挑起身旁的担子，把那只肥大的屁股朝向身后那个瞪着一双饿狼似的大眼睛的男人挑逗

① 粤南农村妇女常戴的一种平顶宽边凉帽。帽檐周边有一圈布帘。

② 当地用糯米做的一种软糕，糕的两面用两片树菠萝叶覆盖。



地扭动着，不紧不慢地在前面走着。男的相隔一二十米，也不紧不慢地在后面跟着。就这样沿着一条崎岖的山路登上一座草长莺飞的小山丘，躲在一丛捻子树或毕卜子树后面，在朦胧的月光下陶醉一番。然后各自整理好衣服，坐下来分享女人准备带回娘家的礼物——叶包饵。吃饱之后，男的小声哼着山歌：“妹娇娘呀妹娇娘，你无嫁人到几时？……”得意扬扬地回家。女的则挑着剩下的叶包饵和那坛沙蟹汁，心满意足地踏上了回娘家的归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彼此都不问对方的姓名、家庭和婚姻情况。问了也不说实话。

不用说，那女的便是老公被拉壮丁当兵，她在家守空房的女人。男的则多数是像乃顺二公他爹那样，因为贫穷娶不起老婆的光棍儿。

有开花，就有结果。渐渐地，女的发觉自己喜酸、恶心、呕吐，脚面浮肿，还懵懵懂懂，不知是怎么回事儿。细心的母亲已经看出了端倪，知道女儿八九不离十是怀孕了。女婿当兵在外，女儿却怀上了孕，怎么交代？聪明的母亲自有办法。为了掩人耳目，她叫女儿装病回娘家住。一直到孩子生下来，或由生父抱走，生父找不到或不要，就送人，或干脆丢到水桶里淹死，再找个地方埋了。好在小山村就那么三几户人家，村头村尾虽然鸡犬之声相闻，却很少来往。并且穷得整天为衣食奔忙，没有时间也懒得管别人家的闲事，何况是嫁出去的姑娘回娘家生个小孩哩。至于夫家，公婆看见媳妇回娘家，少了一张嘴吃饭，能省下多少口粮呀，巴不得她在娘家多住几天才好呢。乃顺就是这样被他父亲从某个一夜情的活寡妇那儿抱回来的。据说乃顺那些又穷又病的先辈们都是用这种方法来传宗接代的。用这种方法来传宗接代不容易。而且即使抱回来一个，也很难养活。所以传宗接代的速度自然比不上那些十五六岁便娶妻生子的族人。传到乃顺这一代，辈分就比村里同龄的小孩高出很多。



乃顺爹刚把乃顺抱回来时，没有奶吃，只喂些粥水，自然吃不饱，把孩子饿得哇哇大哭，碰巧村东头的川福老婆生了一个女孩，死了。乃顺爹便抱了乃顺求她给口奶吃。川福老婆是个善心人，看见还肉红红的乃顺哭得可怜，就答应了，乃顺就是这样吃着川福老婆的奶水长大的，所以非常感激她。等到乃顺稍为长大一点，下河摸到鱼虾，总要拿些来孝敬她老人家。

川福年轻时也当过兵。是在田里干活的时候被过路的军阀队伍抓走的，后来趁打仗时逃了回来。他在军阀队伍里当的是伙头军，学会了点厨艺，做得一手好菜。什么烧金猪、梅干菜扣肉，粉丝金针菜沙虫汤等当地名菜，他样样都会，还会杀猪。村里每年四季做社杀猪，也是他操的刀。别看他是个经常操着杀猪刀，“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人，心地却非常善良。毕竟杀猪不同杀人。他在军阀队伍里，就是因为死活不肯拿枪杀人，才当了一名伙头军的。

川福家是三代单传，已经 50 多岁了，只有一个女儿。他给女儿起了个名字叫带弟，希望能给他带来个传宗接代的儿子。谁知道天老爷就是不成全他这个愿望。老婆十月怀胎生下来的还是个女儿。想着自己因为当兵，讨老婆晚，现在已经是望六之年，老婆也快奔 50 了，好歹就这一胎，此后不可能再生了。自从老婆怀上之后，就到处烧香拜佛，盼望生个男孩，想不到盼来的又是个讨债鬼，不但给家里添穷，而且眼看就要绝供^①了。农村本来就有溺死女婴的恶习，他在头脑气得发昏的情况下也没有多想，便把那个刚出世，哇哇哭着的小生命，扔进身旁的水桶里。然后砰的一声关上大门，扬长而去。不过走出大门没几步，他又后悔了，转身回去从水桶里捞出女婴，却已经死了。从此他一闭眼便看见女儿在水桶里蹬着小脚挣扎的样子，几乎每夜都梦见女

① 粤南方言，死后没有儿子供奉香火叫绝供。



重返龙眼村

儿瞪着眼睛向他索命。精神都快要崩溃了。川福老婆为了老头子得到安宁，到处求神拜佛，烧香起愿，还花钱请师父佬来家念咒驱鬼，可都不管用。几个月下来，这心魔把川福折腾得人人不人，鬼不鬼的，眼看就不行了。后来还是川福老婆叫他老公破例给女儿造了一个坟^①，并起大愿年年扫墓上供，“鬼”才不闹了，川福晚上才睡上了好觉。

川福这人原来就不太爱说话。经过这事之后，就更加沉默寡言了。

他平日极少和别人交往，见天跟着老婆吃斋念佛，除了有做红、白喜事请他去做筵席的，他还去。只是不肯再杀猪了。

乃顺也是多亏这对善心夫妇的呵护，才在极端贫困的生活中逐渐长大。

在封建的宗法社会中，辈分高的人一般受族人尊敬，但是由于乃顺出身低微，虽然村里人管他叫二公，（他前头还有一个哥哥，也是抱回来的，没能养活）却并不把他当长辈看，他也不敢以长辈自居。儿时的乃顺，和村里的孩子们一块打闹，斗蟋蟀，爬树掏鸟窝，下河摸鱼捞虾，上山摘捻子，撵野兔，和别的孩子没有两样。唯一不同的是，乃顺家没有劳力，分的蒸尝田不长庄稼，得另想办法填饱肚子。于是别的孩子摸鱼捞虾主要是为了好玩，他则要把捞到的鱼虾拿到镇上去卖，换回些红米、番薯充饥。光靠这些自然很难填饱肚子，有时邻居老太婆们看他这个没娘的孩子可怜，发了善心，也不时给他送上点芋头、木薯之类的食物，使他勉强能够活下去。

村里有一所用祖上蒸尝钱办的初级小学，族人的孩子们读书不要钱。乃顺尽管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生活，他父亲生前还是让他在小学里读书。乃顺的父亲说：“读书识几个字好。无力耕田

① 当地农村惯例，未成年子女都不造坟。



将来可以做个小买卖赚钱养活自己。”可是勉强读完初小后，他那一辈子病歪歪的父亲就去世了。那年他只有10岁。一个10岁的孩子得自己干活挣饭吃。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

志生和乃顺是儿时的好朋友。他们能谈得来，这和两人的境遇有关。乃顺没有娘，志生没有爹，是祖父抚养大的。

志生的祖父是个手艺高超的石匠。字写得很好。平日除了制作一些石磨、石臼之类的石制品出售后，还替人写字刻碑赚点手工钱，反正村后山上的石头多的是，不用花钱买材料，白赚。他家除了祖宗留下的几亩蒸尝田和几块自己开垦的山地外，没有别的祖产，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为了供儿子川扬读书，他还向外村的地主租了几亩田耕种。

川扬是县里有名的才子，当年以高分考上了北京大学，获得了县里义仓的资助。毕业后参加了北伐，在陈铭枢率领的第十一军里担任少校秘书，直到这时候，老石匠才把租人家的田退了。北伐结束后，他还被派回本县担任过一年县长。当时国民党刚当权不久，还没有后来那么腐败。（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创建的国民党落到了蒋介石手里，奉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政策，独揽大权，排斥异己，结果也像从希特勒到斯大林的所有独裁者那样，不管打的是什么旗号，都逃不过“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这个规律，最终被打着“民主”和“抗日”两面大旗的共产党赶出了大陆。这是后话了）。作为一名受过五四运动影响的青年知识分子，川扬担任县长时，也真心实意地想为家乡人民做点好事。他任内最为家乡人们称道的几件政绩是：带兵剿灭了境内亦兵亦匪的军阀旅长牛之华；修了一条从南到北贯通全县的公路；破除迷信，用没收的庙产兴办学校；创办了县立第一中学。不过好景不长，卸任后，在跟随被广东军阀陈济棠赶走的前省长陈铭枢流亡海外的途中，在香港的一家大酒店里，被人放火烧楼，跳楼时，当场摔死。据说火是广



重返龙眼村

东军阀陈济棠派人放的（也有人说是蒋介石派人放的），目的是暗杀陈铭枢，结果陈铭枢只是受了一点轻伤，他却成了陈的替死鬼。死时不到30岁。身后留下了3岁的志生和一个遗腹的女儿。

志生的母亲是一个贫苦农民的女儿。她的父亲早死。大哥是个师父佬——一个人家做丧事的时候被请去念经超度死者的不僧、不道、不俗的人。据说他学过法术，能够驱邪捉鬼。有一次志生生病，发高烧，说胡话，母亲急了，把大舅父请来捉鬼。志生躺在床上，看见大舅父叫母亲拿来两只小公鸡，杀了，把鸡血涂在他带来的一把桃木剑上，然后口中念念有词，挥舞着手中的桃木剑，在屋子的各个旮旯里东劈一剑，西劈一剑。把志生吓出一身冷汗。当场病就好了一半。大舅父做完了法事，便悄悄从后门走了。因为祖母嫌有这样一个当师父佬的亲戚丢人，没让他吃饭，甚至没让他走正门。大舅父终生未娶。死时据说因为生前得罪的鬼多，怕鬼等在大门口捉他的魂魄，遗体是从屋后的墙上挖一个洞拖出去埋葬的。母亲的弟弟倒是个老实巴交的耕田佬，靠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

志生的母亲初嫁过来时，唐家还很穷，贫农对贫农，门当户对。唐家没有壮劳力，老石匠的老婆长年有心疼病，不能下地干活，儿子又在县里上学，所以自家的蒸尝田和从外村租来的田全靠老石匠和志生妈打理。志生妈是个又聪明又能干而且极要强的女人。年轻时硬是挑起百十斤禾担快步如飞，连小伙子也撵不上。还带头利用田头地角和废弃的宅基地种桑种麻，养蚕缫丝，摘^①麻织布。此外还会绣花和剪裁衣服。农闲时经常做些农村妇女用的绣花包头、绣花鞋面之类的东西拿到集市上去卖钱给丈夫做学费。为了能读懂丈夫的家信，还跟着公公学识字。每天忙完地里忙家里，还硬是挤出时间读完了《三字经》和小学三年级

① 把麻皮掰成丝，接成线。